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華庭

選任辯護人 黃珮茹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華庭於民國111年09月25日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北門口肉圓」店內用餐時，因細故與張州濠及林湘蕙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45分許，在上開「北門口肉圓」店內，徒手拉扯林湘蕙之頭髮及毆打張州濠之頭部及臉部，復於張州濠及林湘蕙報警並走出店外時，仍持裝有辣椒醬的碗潑灑張州濠及林湘蕙，致張州濠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及臉部挫傷等傷害；林湘蕙則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，並造成張州濠及林湘蕙所穿著之衣物因沾染辣椒醬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靖淳